

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接收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

为做好 2023 年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接收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》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招收专业

学位类别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全日制 学术学位	08120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	083500	软件工程
全日制 专业学位	085404	计算机技术
	085405	软件工程
	085410	人工智能
	085411	大数据技术与工程

二、招收条件

- （一）申请人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- （二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。
- （三）身心健康，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。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素养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有较高的培养潜质。

三、招收程序

- （一）第一阶段

1、预报名

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前，登录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：[#
https://zhaosheng.eol.cn/10425/user/login/login](https://zhaosheng.eol.cn/10425/user/login/login)，注册填报相关信息。我院接收推免生预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25日，之后请直接登陆教育部推免平台正式报名。

2、初步审核

学院9月25日前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初步审核，考生需在9月25日前联系确定导师。

3、第一批复试

导师组组织第一批复试，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，具体安排由导师通知。

本校学生采取现场面试，外校学生采用远程面试的形式。主要通过面试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、外语水平、基础知识结构、专业知识水平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、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。

4、拟录取

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当天24点前，填写报名志愿并尽快完成拟录取信息确认。未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选报我校的推免生，视为放弃相关资格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

没有参加第一批复试的申请者，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，直接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报名。学院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进行审核、复试、录取等工作。

我院9月底或10月初根据审批情况对同意复试的推免生分批组织复试。复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复试方式另行通知。

四、奖学金

奖助政策请参见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联系方式：0532-86981339 马少龙

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9月13日